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16號

上訴人 毛昱心

訴訟代理人 楊佳樺律師

被上訴人 卓勝龍

上煌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勝凱

被上訴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110年度北簡字第169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卓勝龍(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08年8月2日凌晨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0巷○000弄○○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穿越，致撞及伊所搭乘之訴外人鄭聰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伊因而受有胸椎第12節爆裂性骨折合併彎曲伸展型骨折、下背痛等傷害，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1,436元、交通費285元、看護費用139,600元(108年8月2日至12日住院期間、108年8月13日出院後至同年月20日共8日，及108年8月21日回診後起算3個月

期間之看護費用)，及不能工作之損害98,264元，合計449,585元(211436+285+139600+98264=449585)，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9,566元及訴外人鄭聰海賠償95,000元後，尚有損害275,019元(000000-00000-00000=275019)，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卓勝龍賠償。被上訴人上煌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上煌公司）為卓勝龍之僱用人，應就卓勝龍前揭過失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上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75,019元，及其中11萬元部分，卓勝龍自110年8月21日起、上煌公司自同年月10日起；其餘165,019元部分，卓勝龍自同年11月6日起、上煌公司自同年1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需看護期間為3個月，上訴人於醫囑3個月看護期間外，另行請求108年8月13日至同年月20日計8日之看護費用9,600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265,419元，及其中11萬元部分，卓勝龍自110年8月21日起、上煌公司自同年月10日起；其餘155,419元部分，卓勝龍自同年11月6日起、上煌公司自同年1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9,600元本息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9,600元，及卓勝龍自110年11月6日起、上煌公司自同年1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本件上訴人請求超過275,019元本息部分，經原審判決其敗訴，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65,419元本息部分，亦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皆非第二審程序之審理範圍。本件第二審程序審理範圍，乃原審駁回上訴人9,600元本息之

01 請求，經上訴人提起上訴部分)。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查上訴人主張卓勝龍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04 路口，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以隨時採取
05 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及上訴人搭乘之計程車，致上訴人受
06 有胸椎第12節爆裂性骨折合併彎曲伸展型骨折、下背痛等傷
07 害，醫囑需專人照顧3個月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且
08 有上訴人提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原
09 審卷第91至93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上訴人主張：診斷證明書係伊108年8月21日回診時所作成，
11 是以醫囑3個月之看護期間，應自回診後起算。伊108年8月2
12 日至12日住院期間需人看護，108年8月21日回診後起算3個
13 月期間亦需人看護，則伊出院後至回診前之期間，自亦有他
14 人看護之必要。被上訴人自應賠償伊出院後至回診前即108
15 年8月13日至20日期間共計8日之看護費用，以每日1,200元
16 計，為9,600元云云，固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診
17 斷證明書記載「於108年8月21日至門診就診，建議專人照顧
18 三個月」等語為據(原審卷第92頁)。然上開主張為被上訴人
19 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本院就兩造此項爭點函詢臺
20 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結果，據函覆「依病歷紀錄，『建議
21 專人照顧三個月』是以住院(開刀日)之後(108年8月3日)開
22 始計算」等情，有該醫院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頁)。依上
23 開函文所示，上訴人所需他人看護期間應自108年8月3日起
24 算3個月。上訴人主張應自回診後起算3個月看護期間，再加
25 計出院後回診前之8日看護日數云云，已超逾醫囑判斷之必
26 要看護日數，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之事證以為證明，則
27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賠償8日之看護費用9,600元云云，
28 自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30 除原審判命給付之看護費用外，再給付9,600元及卓勝龍自
31 110年11月6日起、上煌公司自同年1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鈞婷